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 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由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公開批評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就有關彼於瀛晟科學有限公司（「瀛晟」）（股份代號：209）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瀛晟遵守上市規則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故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的規定及彼向聯交所作出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內所載的責任（「批評」）。黎先生須出席十八個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之培訓（「培訓」）。培訓必須包括三個小時的(i)董事職責；(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iii)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要求。黎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辭任瀛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批評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對黎先生的批評。鑑於並無證據證明批評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黎先生的誠信存疑等而影響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經考慮黎先生即將出席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示之培訓，以及考慮到黎先生之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黎先生仍然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

\* 僅供識別

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通訊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